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印發

院總第 438 號 委員提案第 2426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瑩、伍麗華、高嘉瑜等 16 人，為維護原住民族自然資源權利，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條文內容，都是基於原住民族權利而做的制度性、法制化的規範，而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礦業的採取、利用，也是在原住民族土地權、自然資源權及自主權等權利之基礎下所做的衍生性規定，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原住民個人取用權、第二十條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第二十一條原住民族諮詢及同意權、第二十二條環境資源共同管理權以及第二十三條民族自主選擇權等等。
- 二、從立法目的及意旨來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這是屬於原住民「個人」的權利規定，權利的行使主體及主動權在原住民。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係屬於原住民族「集體」的權利規定，明定原住民族有權選擇資源利用的權利，以維護原住民族整體性發展的權利。
- 三、爰此，政府宜在尊重、認可之前提下來進行保障及維護的作為，也應該從權利的基礎及觀點來規範，從而，許可的管制手段，顯然已經嚴重侵害到原住民族權利，而且，維護的主體不應該僅對於原住民個人作規定，更應維護並增列原住民族集體的權利規定，以具體落實原住民族整體性的自主發展選擇權；特擬具增訂「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三十三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修正條文草案如對照表。

提案人：陳 瑩 伍麗華 高嘉瑜

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何志偉 吳玉琴 范 雲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莊競程 陳秀寶 邱泰源 賴品妤 洪申翰  
劉建國 陳素月 蔡易餘

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之一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得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礦物。</p> <p>前項採取礦物之作業程序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條文內容，都是基於原住民族權利而做的制度性、法制化的規範，而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礦業的採取、利用，也是在原住民族土地權、自然資源權及自主權等權利之基礎下所做的衍生性規定，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原住民個人取用權、第二十條 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第二十一條原住民族諮詢及同意權、第二十二條環境資源共同管理權以及第二十三條民族自主選擇權等等。</p> <p>三、從立法目的及意旨來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這是屬於原住民「個人」的權利規定，權利的行使主體及主動權在原住民。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係屬於原住民族「集體」的權利規定，明定原住民族有權選擇資源利用的權利，以維護原住民族整體性發展的權利。</p> <p>四、爰此，政府宜在尊重、認可之前提下來進行保障及維護的作為，也應該從權利的基礎及觀點來規範，從而，許可的管制手段，顯然已經嚴重侵害到原住民族權利，而且，維護的主體不應該僅僅只是對於原住民個人作規定，更要維護並增列原住民族集體的權利規定，以具體落實原住民族整體性的自主發展選擇權。</p>
<p>第三十三條之一 礦業權者於原住民族土地申請礦業權設定時，以及既存礦區之礦業權者於原住民族土地申請礦業權展限時，均應依</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保障原住民族對其土地及自然資源開發利用行為</p>

<p>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其他相關法規諮商並取得礦區所在地之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及參與。</p> <p>礦業權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不得為礦業權設定或展限之核准，其經核准者，無效。</p> <p>本條公布施行前，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既存礦區，礦業權者應於一年內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其他相關法規諮商並取得礦區所在地之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及參與。</p> <p>位於原住民族土地礦區之礦業權者，未依前項規定於一年辦理者，主管機關應於本條公布施行屆滿一年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廢止前項規定辦理之礦業權。</p> <p>主管機關如於本條公布施行屆滿一年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未依前項規定廢止礦業權，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主管機關廢止之。</p>	<p>之諮商、同意、參與及分享利益之權利，爰新增本條規定。又關於原住民族之諮商同意權行使，應屬礦業權利授予階段應處理之事項，故建議於礦業權設定與展限申請時踐行即可。</p> <p>三、原住民族基本法與礦業法同屬法律位階，但兩者間之規定，究竟應如何適用？又礦業申請案件中，若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要件之未踐行，效力如何？為避免於具體個案中產生兩法律間適用之疑義，建議將其效力明確規範，以杜爭議。</p> <p>四、另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並給予既存礦產業者補踐行之時間，爰增訂第三至五項規定，並課予主管機關應廢止礦業權之義務，以及如不廢止，利害關係人享有得請求廢止之權利。</p>
<p>第七十二條之一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依第六條之一規定採取之礦物，非供傳統文化、祭儀、自用或為營利者，處新臺幣一萬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p>	<p><u>本條新增</u>，配合第六條之一條文內容做修正規範。</p>